

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對照表(106.11.30 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權益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智財權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u>除依政府法令及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u>，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p>	<p>二、 權益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智財權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p>	<p>因應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委員意見，發明人欲自行申請專利，仍應以國立清華大學名義為之。</p>
<p>四、 提案進程序</p> <p>(一)略。</p> <p>(二)承辦單位收受前款提案後之評估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承辦單位委任<u>專業專利檢索機構</u>與提案人進行訪談，<u>承辦單位應要求專業專利檢索機構</u>於訪談後提出該案之專利性與商業價值評估。 2. <u>專業專利檢索機構</u>應於評估意見表中做成推薦申請、不推薦申請之結論，經由承辦單位確認後將評估意見通知提案人知悉。如<u>專業專利檢索機構</u>評估為不推薦申請，則該專利不申請，提案人應與校方平均分攤評估費用。 3. 略。 4. 略。 <p>(三)承辦單位應將評估完成之評估意見表，提報<u>科技權益委員會</u>(以下簡稱「<u>科權會</u>」)核備。</p> <p>(四)中華民國、美國與中國大陸以外國家之專利申請案，經</p>	<p>四、 提案進程序</p> <p>(一)略。</p> <p>(二)承辦單位收受前款提案後之評估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承辦單位委任兩間智財權專業機構與提案人進行訪談，智財權專業機構應於訪談後提出該案之專利性與商業價值評估。 2. 智財權專業機構應於評估意見表中做成推薦申請、不推薦申請之結論，經由承辦單位確認後將評估意見通知提案人知悉。如有一間以上之事務所評估為不推薦申請，則該專利不申請，提案人應與校方平均分攤評估費用。 3. 略。 4. 略。 <p>(三)承辦單位應將評估完成之評估意見表，提報科權核備。</p> <p>(四)中華民國、美國與中國大陸以外國家之專利申請案，經智財權專業機構評估後，須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需求，並經科權會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專業公正之第三方機構進行檢索評估，藉其中立之立場，得以如實呈現比對結果。 2. 法規中第一次提到科技權益委員會時，以完整名稱呈現，嗣後簡稱科權會方式表示。 3. 本要點應作為規範清大校內單位以及提案人之權利義務之用。

專業專利檢索機構評估後，須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需求，並經科權會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簽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官方申請程序。另經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歐洲專利局(EPO)申請之專利案件，須依其官方專利申請程序，由科權會依次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依次簽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各階段官方申請程序。

(五)略。

(六)承辦單位應要求受委任進行官方申請程序之智財權專業機構於接獲委任後 30 日內完成專利說明書之初稿。若有因提案人資訊提供不足致無法完成專利說明書撰寫之情事，承辦單位得依智財權專業機構之書面申請，延後專利說明書初稿完成時間。如提案人應補充之資料非短時間可完成者，承辦單位得暫緩該提案之進行。

(七)略。

(八)略。

(九)略。

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官方申請程序。另經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歐洲專利局(EPO)申請之專利案件，須依其官方專利申請程序，由科技權益委員會依次審議通過，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主任依次簽核，始可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進行各階段官方申請程序。

(五)略。

(六)受委任進行官方申請程序之智財權專業機構應於接獲委任後 30 日內完成專利說明書之初稿。若因提案人資訊提供不足致無法完成專利說明書之撰寫，智財權專業機構得報請承辦單位同意延後專利說明書初稿完成時間。如應補充之資料非短時間可完成者，承辦單位得暫緩該提案之進行。

(七)略。

(八)略。

(九)略。

<p>五、 提案人及發明人之義務</p> <p>(一) 提案人應確認發明人<u>及其相對應的研發成果</u>之正確性與督促全體發明人遵守國家法令、本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p> <p>(二) 發明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提供專利申請之完整技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來源、與過去技術相較之優點及特色、應用範圍)及各項提案文件，並應擔保無抄襲、仿冒、<u>侵害他人智慧財產</u>或<u>竊取他人</u>營業秘密之情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應自負其責並對本校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五、 提案人之義務</p> <p>(一) 提案人應確認發明人之正確性與督促全體發明人遵守國家法令、本作業要點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p> <p>(二) 發明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提供專利申請之完整技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來源、與過去技術相較之優點及特色、應用範圍)及各項提案文件，並應擔保無抄襲、仿冒、<u>竊取</u>他人或營業秘密之情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應自負其責並對本校負擔損害賠償責任。</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將實務上提案人應負之義務明文化。</p>
<p>六、 專利費用</p> <p>(一) 略。</p> <p>(二) 通過校內審查之專利申請案件，專利費用無政府或校外機構經費補助的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分擔比例，惟特殊情形得經科權會決議調整之：(以下略)</p> <p>(三) 略。</p> <p>(四) 提案人以校方名義自行或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向各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案，須<u>於</u>專利審查核准公告後<u>六個月內</u>，向承辦單位申請將專利權轉回校方控管。經承辦單位報請科權會核備後，<u>自科權會核備之日起</u>，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及本作業要點補助轉回後之相關專利費用。惟提</p>	<p>六、 專利費用</p> <p>(一) 略。</p> <p>(二) 通過校內審查之專利申請案件，專利費用無政府或校外機構經費補助的部分依下列原則分配分擔比例，惟特殊情形得經科<u>技權益</u>委員會決議調整之：(以下略)</p> <p>(三) 略。</p> <p>(四) 提案人以校方名義自行或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向各國智權專責機關提出專利申請案，須<u>待</u>專利審查核准公告後，向承辦單位申請將專利權轉回校方控管。經承辦單位<u>評估其具運用價值後</u>，報請科權會同意轉回校方者，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補助<u>已支出</u>之相關專利費用。惟提案人若有特殊理由無法遵循上述規定</p>	<p>1. 法規中第一次提到科技權益委員會時，以完整名稱呈現，嗣後簡稱科權會方式表示。</p> <p>2. 因應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委員意見，發明人欲自行申請專利，應以國立清華大學名義為之，經科權會核備後轉回校方控管，校方自科權會核備之日起，補助專</p>

<p>案人若有特殊理由無法遵循上述規定者，須依專案專簽核准。</p> <p>(五) 前款專利申請案於科權會核備前，若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需求，雖未為核准公告，提案人應無條件同意直接辦理轉回校方控管，並提報科權會核備。<u>費用分擔依前款規定辦理。</u></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如有下述情況，提案人應全額支付所發生之專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提案人<u>以本校名義</u>自行或委任智財權專業機構代為申請專利者。 略。 發明人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專利，辦理轉讓本校時發生之轉讓相關費用。 略。 <u>刪除。</u> 	<p>者，須依專案專簽核准。</p> <p>(五) 前項專利申請案若有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之需求，雖未為核准公告，提案人應無條件同意直接辦理轉回校方控管，並提報科權會核備。</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如有下述情況，提案人應全額支付所發生之專利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略。 略。 略。 提案人自行委任未與承辦單位簽訂委任合約之智財權專業機構，專利費用皆不得請領補助。 略。 發明人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專利，辦理轉讓本校時發生之轉讓相關費用。但先前按本校規定提出專利申請後，評估為不推薦之案件除外。 略。 提案人依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項之規定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轉回校方持有控管並已經科權會同意，但提案人已支出之費用超過承辦單位制定之「國立清華大學專利申請統一收費標準」給付專利費用之上限，超過部分提案人應自行支付負擔。 	<p>利費用。</p>
--	--	-------------

<p>十一、 罰則</p> <p>(一) 提案人及發明人違反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時，應依本校相關辦法懲處並追究其法律責任。</p> <p>(二) (本款新增)發明人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之規定，而以個人名義提出專利申請者，除應依本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四款報請科權會核備並無條件轉讓校方外，轉回前之專利費用本校不予補助，轉回後之專利費用自獲證日起算十年，由發明人負擔 50%；該專利經轉回本校後，於本校統籌運用獲有收益時，依下列比例予以分配：發明人代表 20%、校方 56%、院 0.72%、系所或中心 4.08%、承辦單位 19.2%。</p> <p>(三) (本款新增)發明人因違反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而取得之專利，於轉回本校前，如有與第三人完成簽訂授權或讓與契約之情形，應將所獲得之權益全部繳回本校，本校再依前款所訂之比例進行分配。若經承辦單位催告而未能繳回者，依本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p> <p>(四) 略。</p> <p>(五) 略。</p>	<p>十一、 罰則</p> <p>(一) 提案人違反本作業要點之規定時，應依本校相關辦法懲處並追究其法律責任。</p> <p>(二) 略。</p> <p>(三) 略。</p>	<p>1. 因應科技部通案授權審查委員意見，發明人欲自行申請專利，應以國立清華大學名義為之。</p> <p>2. 發明人違反規定，以個人名義申請專利者，於轉回後須分攤之專利費用比例提高(原本 1-5 年發明人分攤比例為 20-30%)；如該專利於日後有所運用且獲有收益時，發明人分配比例降低(原本發明人分配比為 50%)。</p>
---	--	---

<p>十二、專利權權益收入之分配</p> <p>(一)略。</p> <p>(二)提案人若自行支付專利費用之全部，該件專利之權益收入，依<u>下列比例予以分配：發明人代表 55%、校方 30%、院 0.45%、系所或中心 2.55%、承辦單位 12%。</u></p>	<p>十二、專利權權益收入之分配</p> <p>(一)略。</p> <p>(二)本校提案人若自行支付專利費用之全部，該件專利之權益收入，依前項增加 5%之分配比例前述提案人增加之部分由校方之分配比例支付。</p>	<p>依據本要點第二點提案人係指專利申請時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p>
---	---	-------------------------------------

- 依據科權會委員之建議，本作業要點之條文格式為點、項、款、目如下：
 - (1) 點：一、二、……
 - (2) 項：不冠數字。
 - (3) 款：(一)、(二)、……(括號後不加頓號)
 - (4) 目：1、2、……
- 依據科權會委員之建議，本作業要點之內文用語應有一致性且明確，因此通盤檢視整份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後，修正以下內容：
 1. 第二點第一款：「本作業要點所稱之發明人係指……(以下略)」。
 2. 第八點第五款：「本校獲證前專利讓與程序，比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3. 第十三點第一款：「本作業要點有未盡事宜，應依政府相關法規命令、本校相關規定或由科權會依其職權決議補充之。」。
- 依據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款：「本作業要點所稱之發明人係指本校之教職員生，提案人係指專利申請時任職於本校之教職員。」為使整份文件主詞具一致性，通盤檢視整份專利管理作業要點後，修正以下內容：
 1. 第二點第二款：「發明人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本作業要點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以下略)」。
 2. 第二點第三款：「……發明人不得以個人或第三人名義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
 3. 第五點第二款：「發明人應秉學術專業及誠實信用提供專利申請之完整技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來源、與過去技術相較之優點及特色、應用範圍)及各項提案文件，並應擔保無抄襲、仿冒、侵害竊取他人智慧財產或竊取他人營業秘密之情事，如有本款情形，發明人應自負其責並對本校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4. 第六點第八款第五目：「發明人以個人名義進行專利申請而發生之費用。」。
 5. 第六點第八款第六目：「發明人以個人名義申請之專利，辦理轉讓本校時發生之轉讓相關費用。」。